联合国

S/PV.529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九九次会议

20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杰尼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卢埃林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05/446、S/2005/447 和 Corr.1 及 S/2005/448 和 Corr.1）

05-58968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俄语发言）：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首次开会，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对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作为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提供的服务表示赞扬。他目前正在非洲，但我们大家都记得他本人和整个罗马尼亚代表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对莫措克大使主持上个月安理会工作的娴熟外交技巧深表赞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05/446、S/2005/447 和 Corr.1 及 S/2005/448 和 Corr.1）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安全理事会现在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 2006 年 2 月 5 日以下法官任期届满后出现的五个空缺：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彼得·科艾曼斯先生（荷兰）、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S/2005/447、S/2005/447/Add.1 和 S/2005/447/Corr.1。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 2005 年 11 月 2 日法律顾问给我的一封来信，他在信中代表秘书长通知我，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即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几个国家团体向秘书处提交其提名。我也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所有这些额外的提名涉及其他国家团体已经提名的候选人，因此，他们的名字已经列入文件 S/2005/447 和 S/2005/447/Corr.1。法律顾问建议，按照惯例，我在选举日口头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才所提国家团体的决定。我也被告知，法律顾问向大会主席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我刚才提到的国家团体的提名如下：阿根廷和约旦提名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德国、新西兰、秘鲁和罗马尼亚提名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阿根廷提名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德国、卢森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名肯尼斯·基思先生；阿根廷、荷兰、波兰和罗马尼亚提名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以及德国和罗马尼亚提名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安全理事会面前有 2005 年 11 月 3 日秘书长的说明，载于文件 S/2005/447/Add.1。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尼日尔代表在 2005 年 11 月 3 日的来信中通知法律顾问，尼日尔国家团体决定撤回对塞伊杜·阿达穆·马祖先生的国际法院候选人提名。由于马祖先生只获得尼日尔国家团体的提名，他的名字不会出现在选票上。

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文件 S/2005/446 所载的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了选举进行的程序。

我谨提请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

>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少于五人，那么，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安理会将为剩余的空缺进行第二轮投票。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直到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

反过来，如果超过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根据以往做法及秘书长备忘录第 13 段中的规定，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超过剩余的空缺，这一条也将适用于随后的任何投票。

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当我们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拿到包含所有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在这方面，我谨作一个简短的澄清。

各位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447，内载题为“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的秘书长的说明。我谨向安理会成员指出，有两位候选人有同样的姓，他们是墨西哥的候选人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Amor)先生和突尼斯的候选人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Amor)先生。为了避免任何混乱，墨西哥候选人要求在分发给各位成员的选票上把他的名字写成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先生。突尼斯候选人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因此，他的名字将写成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我希望这将澄清情况。

一旦分发了选票，将不接受撤回提名。但是，在两次投票之间可以撤回提名。请安理会成员在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内打上“×”记号。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秘书长备忘录(S/2005/446)的第 10 段，该段规定“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在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之后，我将把选举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并且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选举结果的通知之前，我将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推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员。由于法院选举的候选人之一是俄罗斯籍，我将委托 10 月份担任主席的罗马尼亚代表进行抽签。

主席（*以俄语发言*）：抽中的是阿尔及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我请他们各任命一名成员，担任计票人。

应主席邀请，哈吉·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和塔杰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可以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各成员应在其希望投票支持的五名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所有选票已经收齐。我要提醒安理会，根据我们磋商时的商定，我们将在核实大会已经收齐选票之后再计票。不过，现在我得到通知，大会已经收齐选票。

安全理事会的计票现在开始。现在请计票人计票。根据我们磋商时的商定，将两次独立计票，分别由两位计票人进行。

我们现在等待大会完成其工作。安理会会议继续进行。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	2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3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	14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	9
肯尼思·基思先生	9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	14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14

因为有五名以上候选人——六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现在根据载于文件 S/2005/446 的秘书长备忘录第 13 段所规定，就所有候选人举行另一轮投票。

因此，我们现在进行表决。我提醒安理会成员，每一名选举人最多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并只能选举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各成员应在其希望投票支持的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所有选票已经收齐。现在请计票人计票。根据我们磋商时的商定，将两次独立计票，分别由两位计票人进行。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第二轮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	2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2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	14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	9
肯尼思·基思先生	8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	13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13

结果和第一轮投票相似：七名候选人中，有六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将举行第三轮投票。

我提议我们等几分钟，等待大会第二轮投票结果的公布。在获悉大会第二轮投票结果后，我们再决定如何继续。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与安理会一样，在大会第二轮投票中有五名以上候选人——具体说，七名候选人中有六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将进行第三轮投票。

我的理解是，大会主席已经提议大会暂停会议，直到下午 3 时，届时大会将继续开会，进行第三轮投票。

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我们也照此行事，下午 3 时整再开会，举行第三轮投票。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因此，我宣布会议暂停，直到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接到法律顾问的报告：突尼斯和瑞典代表 2005 年 11 月 7 日分别来函通知法律顾问，其各自的国家团体已决定分别撤回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的国际法院法官候选资格。由于奥马尔先生的候选资格只是由突尼斯和瑞典的国家团体所提名，他的名字将不被列入第三轮选票。

安理会现在进行第三轮投票，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各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各成员都已经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所有选票已收齐。我的理解是，大会也即将完成选票收集工作。

现在请计票人计票。将两次独立计票，分别由两位计票人进行。

我们现在将等待大会的投票结果。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2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	14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	9
肯尼思·基思先生	10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	13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13

由于有五名以上候选人再次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现在根据秘书长备忘录第 13 段规定的程序，就所有候选人举行新一轮投票。我的理解是，大会也将举行第四轮投票。

我要提醒安理会成员，每一成员最多可选举五名候选人，只有名字列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被选。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安理会现在进行第四轮投票，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各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内打上“×”记号。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认为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已经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理会所有选票都已收齐。我的理解是，大会中的选票也已收集完毕。

现在请计票人开始计票。在大会和安理会计票有结果之前，委员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在宣布安全理事会第四轮投票结果之前，我要告诉各位成员，我收到了大会主席埃利亚松先生的来信，说有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至于安全理事会的第四轮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1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	14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	10
肯尼思·基思先生	10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	12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13

由于有五名以上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安理会现在按文件 S/2005/446 所载秘书长备忘录第 13 段规定，对所有候选人举行新一轮投票。

因此，我们现在要举行第五轮投票。如我所说，大会已经核准了五名候选人，所以不再投票。只有安理会要投票。

我要提醒安理会各位成员，每位选举人最多可选举五名候选人，而且只能选举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认为安理会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各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内打上“×”记号。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在都已经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计票。现在请计票人计票。

计票期间，安理会会议将继续进行。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第五轮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	8
所得票数：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1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	13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	8
肯尼思·基思先生	11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	12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13

由于有五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安理会现在按秘书长备忘录（S/2005/446）第 13 段规定，对所有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

我们就此进行第六轮投票。我要再次提醒安理会成员，每位候选人最多可选举五名候选人，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被选。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各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在都已经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所有选票已经收齐。

现在请计票人计票。计票期间，安理会会议将继续进行。

* * *

主席（以俄语发言）：第六轮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	8
所得票数：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2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	13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	7

肯尼思·基思先生 11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 12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13

因此，五名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肯尼思·基思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我已经把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已经证实收到了我的信并给我送来另一封信，一旦大会主席开始向大会作宣布，我将宣读这封信。根据通常程序，必须同时这样做。

因此我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等待我们很快将收到的大会主席的通知，然后我将宣读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下述信函：

“我谨通知你，在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上，下述五名候选人获得了大会法定多数票：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肯尼思·基思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我从阁下2005年11月7日的来信中获悉，在安全理事会第 5299 次会议上，下述五名候选人获得了安理会法定多数票：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肯尼思·基思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我已经通知大会，同样五名候选人获得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法定多数票，因而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因此，我刚才提到的这五名候选人获得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法定多数票。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定同样的候选人，因此，法学家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肯尼思·基思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2006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我谨祝贺他们，祝他们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

我也要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协助进行选举。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